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、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年2月29日修正，2012年7月1日起施行)

(2)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、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，2016年5月16日发布，2016年7月1日起实施)

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(2018年10月26日修订)

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年4月24日修订)

(5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)

(6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

(7)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(产品)淘汰目录(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和第四批)公告》(国家工信部)

(8)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>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)

(9)《关于公布2022年海宁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》(海环发〔2022〕9号)

3、企业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李仙德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

所属行业：光伏行业

公司简介：成立于2006年8月，从事太阳能光伏生产、销售及研发。

联系人：许丹路

联系方式：15967340292



我公司将在 2022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按照法律法规起向公众
公示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